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部门 2020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劳动保障监察局隶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局，其工作职责是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协调全区重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案件、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受理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等。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编制 4 人，实有工作人员 4 人，其中

事业编制人员 3 名，辅助性工作人员 1 名。监察局内设办公室和一中队。

三、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4 人（行政编制 0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

实有在职人数 4 人（行政编制 0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 人，不在编 1 人）。

离退休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 121.7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73.3 万元，同比增加 48.4 万元，同比增加 6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68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66.13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73.36 万元，同比减少 7.23 万元，同比减少 9.9 %）。主要在编人员减少 1 人。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6.1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单位正常运行管理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工资福利支出 62.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16.08 万、津贴补贴 13.68 万、奖金 19.84 万、伙食补贴 1.09 万、住房公积金 5.29 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23 万、医疗保险缴费 1.56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0.88 万、印刷费 0.31 万、水电费 0.43 万、邮电费 0.08 万、物业管理费 0.02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2 万、差旅费 0 万、维修（护）费 0.08 万、会议费 0 万、公务接待费 0 万、培训费 0 万、工会经费 0.24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万）

3、资本性支出 0.1 万元。（主要购置碎纸机一台，纪检监察专用）。

决算支出比去年减少的原因：2020 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日常开支。项目支出减少 7.12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度减少 1 名在编人员（2019 年 6 月底辞职 1 人），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减少。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3 万元，比年初预算 94.37 万元减少 2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 万元，比

年初预算 4.5 万元减少 1.36 万元，项目支出 62.99 万元，比年初预算 89.87 万元减少 26.88 万元。原因：2020 年度减少 1 人。基本支出比去年减少 0.11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 7.12 万元。原因：2020 年度减少在编人员 1 名。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92 万元，与年初预算 2.11 万元相比减少 1.19 万元，同比减少 56.4%。原因：节约开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保持不变，同比增长 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 0 组，人数 0 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92 万元，与年初预算 2 万元相比减少 1.08 万元，同比减少 54%。原因：节约开支，另车辆超过使用年限，不能正常使用。（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2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 0 辆，保有量 0 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11 万元相比减少 0.11 万元，同比减少 100%。原因：节约开支，全年无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0 批、人数 0 人。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

保持不变，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保持不变，项目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保持不变。原因：监察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办公办案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围绕人社系统中心工作，以维权维稳为目标，以“完善两网化”为手段，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为重点，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曾都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主动服务企业；开展“治欠保支”工作，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开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专项监察工作，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和劳动者合法权益；抓好举报投诉工作，维护和谐稳定。

附件 1：《2020 年度 XX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0 年度 XX 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0 年度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98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 98%以上。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产业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为优，达到预期效果。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区劳动保障监察局主要工作职责是代表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协调全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受理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等。每年开展用人单位劳动年审、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专项执法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一系列专项监察活动。劳动保障监察局没有任何收费来源，公用经费严重不足，严重影响了劳动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尤其是在农民工工资清欠方面，因受经费制约，对完成清欠目标造成一定影响。还要增加工作经费，以更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0 年度区劳动监察局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1. 3. 29

总分： 98 分

单位名称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基本支出总额	66.13		项目支出总额	2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94.37	66.13	70.08%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1(40分)：开展劳动保障专项监察工作，做好维权维稳					
产出指标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0
效益指标	维权维稳				20
目标2(40分)：认真履行劳动保障监察岗位职责，做好各项专项监察工作					
产出指标	充分发挥保障监察 岗位职能				
效益指标	开展劳动年审工 作，开展劳动合 同、社会保险专 项监察工作		开展用人单位年审 300家，督促签订劳 动合同2000余份， 规范劳动用工	100	8
效益指标	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专项监 察		开展双随机监察30 家，服务企业，规范 用工	100	8
效益指标	开展“治欠保 支”、开展农民 工工资清欠		追讨民工工资上千 余万元	100	8
效益指标	加强建筑领域农 民工监管和日常 监管		监管建筑行业30余 家	100	8
效益指标	做好举报投诉和 劳动者上访		全区劳动者	100	8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 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 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 分不得超过70分。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制定年度目标；2、按要求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主动服务企业，和谐劳动关系；二是开展“治欠保支”工作，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工资，治理欠薪，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三是开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专项监察工作，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四是抓好举报投诉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稳定。

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规范劳动用工；通过检查用人单位劳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通过受理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通过开展一系专专项监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治理欠薪等），规范用工，维护劳动者权益，维护曾都和谐稳定。

附件 2：《2020 年度 XX 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0 年度 XX 项目自评表》

2020 年度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劳动监察办案工作经费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 98%以上。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产业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为优，达到预期效果。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区劳动保障监察局主要工作职责是代表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协调全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受理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等。每年开展用人单位劳动年审、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专项执法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一系列专项监察活动。劳动保障监察局没有任何收费来源，公用经费严重不足，严重影响了劳动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尤其是在农民工工资清欠方面，因受经费制约，对完成清欠目标造成一定影响。还要增加工作经费，以更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0 年度劳动保障监察专项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1. 3. 29

总分：98 分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围绕人社系统中心工作，以维权维稳为目标，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为重点，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曾都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	做到了维权维稳，维护劳动者和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曾都和谐稳定。	100	3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分)	开展劳动年审工作，开展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专项监察工作		开展用人单位年审 300 家，督促签订劳动合同 2000 余份，规范劳动用工	100	8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		开展双随机监察 30 家，服务企业，规范用工	100	8
	开展“监察欠保支”、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		追讨民工工资上千余万元	100	8
	加强建筑领域农民工监管和日常监管		监管建筑行业 30 余家	100	8
	做好举报投诉和劳动者上访		全区劳动者	100	8
总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制定年度目标；2、按要求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劳动监察专项办案经费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通过开展一系列专项监察活动，促进曾都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主动服务企业，和谐劳动关系；二是开展“治欠保支”工作，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工资，治理欠薪，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三是开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专项监察工作，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四是抓好举报投诉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加强劳动监察专项办案经费年度规划，通过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规范劳动用工；通过检查用人单位劳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通过受理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通过开展一系专专项监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治理欠薪等），规范用工，维护劳动者权益，维护曾都和谐稳定。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0 支出 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